



#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段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微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福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程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宋冬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的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該等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及特別措施：**鑑於防控COVID-19的重要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必須(a)進行體溫檢測;(b)填寫可用於跟蹤聯繫人的健康申報(倘需要);(c)在進入會場之前戴好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能進入會場;(iii)在大會舉行的整個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需戴好口罩;及(iv)不會就大會提供任何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